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

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整体风险可控。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